

大埔舊墟公立學校（寶湖道）家長教師會會章

第一章 總則

- (一) 定名：大埔舊墟公立學校（寶湖道）家長教師會
- (二) 會址：大埔舊墟公立學校（寶湖道）（新界大埔第一區寶湖道七號）
- (三) 宗旨：以增進本校教師與家長之聯繫和合作，並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。

第二章 會員

(四) 會員類別：

- (甲) 家長會員：凡屬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。
- (乙) 教師會員：現任大埔舊墟公立學校（寶湖道）的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。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，亦屬教師會員。

- (五) 會員權利：凡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
(六)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

- (甲) 每名會員可提名乙名現有家長為法團校董會家長候選人

- (乙)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參選或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(如：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)

- (丙)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的選舉，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：

- (i) 選舉須由選舉主任主持。選舉主任由本會常務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- (ii) 選舉主任須在舉行選舉日前不少於 21 天，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。該通知須：

(a) 指明—

- (1)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和職責
- (2)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
- (3) 提名期限
- (4) 提名方法
- (5) 投票日期
- (6) 點票日期
- (7) 公佈結果日期及
- (8) 其他資料
- (iii)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家長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。
- (iv) 得票最多兩位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(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)及替代校董(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)。
- (v)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(vi)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。法團校董會則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。
- (vii)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/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- (viii)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

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此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

(七) 會員義務：

- (甲)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。
- (乙) 繳納會費。

(八) 會費：

- (甲) 第一年會費為五十元。以後會費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。
- (乙) 家長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時繳納會費。
- (丙)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，已繳各費概不退還。
- (丁)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(九) 會員大會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通常由主席於三週前通知會員，召集開會。大會閉幕期間，以常委會為最高執行組織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三十人為有效。未暇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。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進行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，若仍不足法定人數者，則是日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各項議決案以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即為有效。

- (甲) 週年大會：週年大會在十至十二月內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，選舉下屆常務委員會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。
- (乙) 臨時大會：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或經會員三十名以上聯署要求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(十) 常務委員會：或稱委員會。由會員大會每年推選九名家長，與本校校長及三名教師組成，另備後補委員兩人。

- (甲) 常委會互選主席一人（由家長充任）、副主席二人（由校長及一名家長充任）、總務主任一人（由家長充任）、財務主任一人（由家長充任）、秘書一人、康樂主任一人及委員六人。
- (乙) 常務委員會均為義務性質，任期二年。連選得連任。如委員會有中途離職者，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- (丙) 常務委員會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如特別事項，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常委會會議以過半委員出席為有效。
- (丁) 常務委員會轄下得設特別小組處理會務。

(十一) 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(甲) 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- (乙) 選出常務委員會。
- (丙) 檢討及通過常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- (丁)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(十二) 常務委員會職權：

- (甲)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案。
- (乙) 辦理日常會務。
- (丙)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- (丁)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
- (戊) 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地方上熱心人士為會長、顧問、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。該等人士無選舉及被選舉權。本校校監為當然顧問。
- (己) 批准接受捐款。
- (庚)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。
- (十三) 各常務委員的職權：
 - (甲) 主席為本會代表，指導委員會轄下之各組，綜理各項會議，及主理一切會務。
 - (乙)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，如遇主席請假或離職時，則由副主席(家長)依次代理其職務。
 - (丙) 總務主任負責保管會員冊錄，購買零碎物品，及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。
 - (丁) 財務主任主理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，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製訂財務年結及預算，送交常委會審查後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(戊) 秘書負責一切書信、文件及會議紀錄。
 - (己) 康樂負責主理一切康樂活動。
 - (庚) 其他委員協助辦理會務。

第四章 會款用途

- (十四) 財政：本會財政(包括會費及捐款)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。

第五章 罰則

- (十五)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，常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。
 - (甲)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。
 - (乙)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判決定罰者。
 - (丙)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。
 - (丁) 欠繳納會費者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(十六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改。
- (十七)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，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。
- (十八)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。
- (十九)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，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- (二十) 如遇本會解散，所有資產及盈餘全數捐贈給大埔舊墟公立學校（寶湖道）法團校董會。